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U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DA JI CHENG GUAN S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打继承官司

潘 巍 马 瑞 张国栋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打继承官司

潘 巍 马 瑞 张国栋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继承官司 / 潘巍, 马瑞, 张国栋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3. 9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刘岩主编)
ISBN 978-7-5472-1691-0

I. ①法… II. ①潘… ②马… ③张… III. ①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2355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继承官司

编 著	潘 巍 马 瑞 张国栋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刘 岩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1691-0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刘 岩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我国的《继承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法律,于1985年颁布实施,迄今已逾二十八年。然而,说起遗产继承,很多人仍旧抱着活时讳言死亡的传统观念,认为这个问题似乎离自己还很遥远。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的进步,个人财富的积累,婚姻家庭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发展演变,继承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越来越多的遗产问题已凸显出来。主要体现在法定继承方面,由于很多财产所有人生前没有订立遗嘱,导致后人为争夺遗产反目成仇。也有人立有遗嘱,但由于对法律不熟悉,不知道什么样的遗嘱才合法有效,有的将他人的财产当成自己的财产纳入遗嘱,有的剥夺了没有生活来源和劳动能力的被抚养人的继承权,有的分不



清什么是遗产继承,什么是遗赠,有的立有数份遗嘱,这些都是产生遗产纠纷的根源。

和谐经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继承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公民财产所有权的保护。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继承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重点内容,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本书以问答的形式,结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将详尽问题归类解释,可以使读者快速、全面掌握《继承法》。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改正。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继承人的确定? ...	001
2.如何放弃继承权?	002
3.如何写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003
4.可否可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父母?	004
5.债务人放弃继承权,债权人可否行使撤销权?	006
6.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权,是否侵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008
7.什么样的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012
8.哪些财产可以成为遗产?	017
9.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	025
10.被继承人死亡后其债务怎么处理?	032
11.无人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035
12.登报声明脱离父子关系,相互间是否还有继承权?	038



13.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发生冲突时哪个效力更高?	040
14. 怎么立遗嘱及遗嘱有几种的形式, 分别是哪几种?	042
15. 自书遗嘱、代书遗嘱的书写格式?	045
16. 没有尽到赡养扶养义务的继承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049
17. “五保户”遗产怎么处理?	053
18. 公产房拆迁安置款是不是遗产?	059
19.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款是不是遗产?	061
20. 保管人侵吞遗产怎么办?	063
21. 不当得利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064
22. 非法所得的财产是否可以作为遗产?	066
23. 保险金是不是遗产?	068
24. 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070
25. 因犯罪被判处徒刑或者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071
26. 养子女在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后, 还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073
27. 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尽到赡养义务的其他人是否可以 分得全部遗产?	075
28. 夫亡后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077
29. 父母丧失继承权子女可适当分得遗产?	079
30. 继承房屋需要交纳税费吗?	084
31. 精神病人自书遗嘱能否有效?	088



32.没有办理收养手续的养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094
33.遗腹子继承有哪些需要了解的问题?	098
34.被继承人的股东权能否被继承?	100
35.服刑人员是否享有代为继承权?	103
36.住房公积金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105
37.非农户口的继承人是否能继承父母在农村的房子及田地? ...	107
38.再婚老人是否有权继承配偶遗产?	109
39.再婚后,继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110
40.继子女是否能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112
41.什么样的遗嘱是无效遗嘱?	115
42.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适用条件?	123
43.如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128
44.如何书写遗赠抚养协议书?	131
45.附义务的遗嘱有什么要求?	132
46.遗嘱如何变更和撤销?	134
47.专款专用的社会捐款是不是遗产?	137
48.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分?	139
49.已经离婚的女人,是否可以继承公公的遗产?	141
50.什么人不能为遗嘱做见证?	145
51.如何撤销或变更遗嘱及其效力?	148
52.附义务或条件的遗赠,当受遗赠人不履行义务,或者限定的条件不	



能达成时,应该如何处理?	153
53.发生遗产继承纠纷应当向哪个法院起诉?	155
54.继承诉讼中原被告如何确定?	157
55.继承诉讼中如何举证?	160
56.继承诉讼中应注意哪些相关的时间问题?	16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4



1. 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继承人的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1) 无继承人的人先死亡;

(2) 都有继承人的,长辈先死亡;

(3) 辈分相同的,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法律关系。

案例:

母子二人(单亲家庭),在某天夜晚熟睡时,因煤气中毒同时死亡,母亲名下有房产及现金若干元,问:这些财产应由哪些继承人继承。

专家解析:

本案中同时死亡的母子互有第一顺序继承关系,对于此种继承纠纷关键是如何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本案推定母亲先死亡,儿子后死亡,母亲死亡后,其财产应由儿子继承,但儿子也死亡,儿子的财产就应由有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的规定,本案中应当按以下方式进行继承:在本案中虽然是单亲家庭,父亲如果健在,那么第一顺序继承人就应该是儿子的父亲。如果父亲已经过世,根据《继承法》规定,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如何放弃继承权?

《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1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首先依据此条继承权利的放弃必须采取明示的方式。其次这种明示的方式一般以书面为原则,口头为特殊情况。《继承法意见》第四十七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从此条款中可见,只有本人承认放弃或者有其他证据充分证明口头放弃方才有效。最后在《继承法意见》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诉讼中,继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要制作笔录,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也可以用这样的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权。

案例:

妻子商某为给其母亲治病向他人借钱后不到一年便遭遇车祸意外去世,债权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债权将借款人的一儿周某强一女周某红告上法庭,要求判令二继承人代为偿还被继承人欠款。



原告遂于同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本息。诉讼中,被告周某红作为借款人商某的法定继承人,放弃对商某遗产的继承。法院基于被告周某红放弃遗产继承权的事实依法对该案做出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女儿周某红清偿欠款的诉讼请求,儿子在继承遗产内偿还债务。

专家解析:

原告与被告商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明确,合法有效。因借款人商某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周某强、周某红应为本案的被告,但被告周某红已书面表示放弃对其母商某的遗产继承,故对商某所欠原告的借款被告周某红不承担清偿义务。商某所欠原告借款应以其遗产进行清偿,因此法院判令被告周某强以商某遗产清偿债务,同时依法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周某红清偿欠款的诉讼请求。



3.如何写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就是有继承权的人以书面形式,放弃自己享有的继承他人遗产权利的意思表示的一声明文书。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声明人:×××,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现住:×××××××



被继承人×××于××年××月××日在××××(地点)死亡。死亡后遗留有如下遗产:××××××(如:位于××市××区×××号房产的二分之一产权)。

我是被继承人的配偶(父亲、母亲、儿子、女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我是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之一,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上述遗产享有合法继承权。

现本人郑重声明:对上述遗产,我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权。

以上情况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我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月××日



4.可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父母?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子女对父母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放弃继承权不能以不承担赡养义务为条件。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它不会因为任何人的约定而消失。

案例:

刘大爷今年78岁,老伴已去世。他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其中大



女儿结婚后独立生活,小儿子一家自己没有住房,和刘大爷住在一起并承担照料他的义务,这期间女儿从来没有给父亲拿过赡养费。一年前,刘大爷生病住院,便让大女儿拿赡养费,大女儿找到刘大爷,称放弃房子继承权,也不再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要与刘大爷及小儿子签订协议。刘大爷非常伤心,他想问一问,大女儿这样做有没有道理?

专家解析:

刘大爷的大女儿对刘大爷有赡养义务,她可以放弃将来的继承权,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赡养义务。赡养和继承权的放弃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不能混为一谈。赡养,主要是指在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和费用的行为,即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给予物质上的支持,子女是对父母在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及精神上的慰藉。

我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只有在父母去世,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做出,才能放弃继承权,否则其放弃的行为是无效的,各方仍然享有继承权。继承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力,继承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接受还是放弃。虽然刘大爷的大女儿表示放弃房屋的继承权,但这只能产生继承权放弃的法律效力,并不能依此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法律也并未规定女儿出嫁可免除赡养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现刘大爷因病痛导致生活困难,有权要



求女儿给付赡养费。女儿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定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的,不仅应受到道德谴责,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也就是说赡养人赡养父母的义务是法定的,是必须履行的,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不因放弃继承权而免除,除非赡养人完全丧失赡养能力,否则是无条件的。如果拒不履行,刘大爷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债务人放弃继承权,债权人可否行使撤销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继承权的取得固然与债务人的个人身份有着紧密的联系,但继承一旦发生,则表现为一种财产上的权利,因此放弃继承归根结底体现为一种财产关系,如果因放弃继承的行为对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则应当可对此行为行使撤销权。

案例:

李某向高某借款 15 万元未还,高某于 2005 年诉讼至法院,法院作出判决,李某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高某借款本金 15 万元。2005 年 12 月,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李某无力偿还,故该笔款项未能执行,进入中止执行程序。

李某、李某的姐姐均系秦某的女儿,秦某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因病死亡,留有财产现金 47 万元。2007 年 10 月 15 日,李某及其姐姐在某公证处办理秦某的遗产继承公证。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李某放弃继承权,将属于自己的部分赠与其姐姐,秦某所留现金 47 万由李某姐姐继承。高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李某放弃继承遗产份额的行为无效。

专家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李某欠高某借款 15 万元未还的事实已被生效判决所确定,并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李某应履行生效判决。

李某的母亲秦某去世,李某作为法定继承人,其对秦某的遗产享有继承的份额。李某在明知其尚欠高某借款 15 万元未还的情况下,放弃继承秦某遗产导致其履行债务不能,对高某行使债权造成损害,倘